115年1-12月「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辦理情形總表

序號	辦理對象身分別	申請單位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（元）	訓就中心核定金額（元）	計畫辦理內容	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	實際參加人次		特定對象人次																核銷金額（元）
								男	女	獨力負擔家計者	中高齡者及高齡者	原住民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長期失業者	更生受保護人	二度就業婦女	新住民	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	施用毒品者	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青少年	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	犯罪被害人	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	遊民	其他經勞發署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需要協助者	
1	請寫參加學員身分別					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共辦理○場次，○人次參與。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